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件	2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为全额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负责各项社会保险（包括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社会保障信息）法律、法规、政策等的贯彻落实工作；负责制定本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制度、工作规程、工作规范、工作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承办本市管辖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具体业务；负责制定本市社会保险基金账户设立制度并组织实施，按相关规定归集、上解、支出、拨付账户内基金；负责制定本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计划、工作任务、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本市“金保工程”网络信息系统维护和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和管理；履行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有关部门安排的各项随机性工作。

我单位编制人数30人，实有人数34人。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及其他严格按照财政文件计算基数。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下设征缴室、待遇一室、待遇二室、待遇三室、稽核风控室、综合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51.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95.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51.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51.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951.18	总计	62	395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51.18	3951.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895.18	3895.1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管理事 务	3812.54	3812.5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	3812.54	3812.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82.64	82.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15.56	15.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0.29	40.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6.80	26.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8	19.7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42	3.4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 事务支出	3.42	3.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6.37	16.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7	16.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1	36.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1	36.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1	36.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名称：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51.18	449.59	3501.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5.18	393.59	3501.5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812.54	310.95	3501.5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812.54	310.95	350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64	82.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6	15.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9	40.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0	26.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8	19.7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42	3.4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42	3.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7	16.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7	16.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1	36.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1	36.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1	36.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社会保险
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51.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95.18	3895.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78	19.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出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21	36.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51.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51.18	3951.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51.18	总计	64	3951.18	395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51.18	449.59	3501.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5.18	393.59	3501.5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812.54	310.95	3501.5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812.54	310.95	350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64	82.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6	15.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9	40.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0	26.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8	19.7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42	3.4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42	3.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7	16.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7	16.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1	36.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1	36.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1	36.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年
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6.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48.23	30201	办公费	3.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7.6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12.75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29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80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7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6.04	30211	差旅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4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7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15.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42	30229	福利费	8.42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435.23	公用经费合计							1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社会
保险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7.33
货物	2	7.33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1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3,951.18万元，支出总计3,951.1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42,460.02万元，下降91.49%，支出总计减少42,460.02万元，下降91.49%。主要原因是2024年决算中“对社会保障资金补助”40332.98万元未体现。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951.18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3,951.18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951.1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49.59万元，占比11.38%；

项目支出3,501.59万元，占比88.62%。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951.18万元，支出总计3,951.1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42,460.02万元，下降91.49%；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42,460.02万元，下降91.49%。主要原因是2024年决算中“对社会保障资金补助”40332.98万元未体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3,951.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2,460.02万元，下降91.49%。主要原因是2024年决算中“对社会保障资金补助”40332.98万元未体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51.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895.18万元，占比98.58%；

卫生健康支出(类)19.78万元，占比0.50%；

住房保障支出(类)36.21万元，占比0.9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1,670.92万元，支出决算3,95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41,611.24万元，支出决算3,89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用于用于2024年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以及财政对企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贴。较上年决算减少42,477.14万元，下降91.6%，主要原因是2024年决算中“对社会保障资金补助”40332.98万元未体现。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20.29万元，支出决算19.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9%，用于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金3.41万元和在职人员医疗保险16.37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19.7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卫生健康支出主要体现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金3.41万元和在职人员医疗保险16.37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39.39万元，支出决算36.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3%，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36.21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2.68万元，下降6.89%，主要原因是本年3月份退休一人，导致比上年有所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9.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5.23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148.23万元、津贴补贴17.63万元、绩效工资112.7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40.2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6.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6.3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04万元、住房公积金36.21万元、临时工工资11.94万元、退休人员退休费15.55万元以及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金3.41万元；

公用经费14.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5万元、福利费8.42万元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4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国（境）外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吉普车，已达到报废处理，正在申请报废批准中。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4年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17个，涉及资金3484.42万元；1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是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等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是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代办员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代办员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407002-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6.21	26.21		26.21	26.21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21	26.21		26.21	26.21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代办员补助。					2023年我市各个村的城乡居民代办员的补助已全部发放到位,发放金额为2621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数	=人	=308人	=308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		是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代办员补助金额	=元	=262100元	=2621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城乡居民的参保率		有效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代办员的满意度	≥%	≥99%	≥99%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及分析 2023年我市各个村的城乡居民代办员的补助已全部发放到位,发放金额为262100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对该项目的补助已及时发放到代办员手中。								
	效益情况及分析		增加了代办员工作的积极性,有效提高了城乡居民的参保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对代办员的工作满意度达到99%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实施。 二是强化全程管控,通过用心编制方案,稳步推进落实,查缺补漏,确保项目平稳实施;通过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绩效管理,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是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提出后续保障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对于执行出现偏差的项目,结合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 二是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机制,由点及面,逐步扩大项目执行绩效跟踪监控范围,为下一步绩效监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办员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办员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407002-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7.34	27.34	25.24	25.24	0	100	10	
		市市区财政资金		27.34	27.34	25.24	25.24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保证将村代办员工资按时发放到位。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办员补助252400元,已全部发放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1000人—2000人村	=个	=88个	=88个		4	4		
			参保人数1000人以下村	=个	=224个	=224个		4	4		
			参保人数2000人—3000人村	=个	=17个	=17个		4	4		
			参保人数3000人—4000人村	=个	=7个	=7个		4	4		
			参保人数4000人—5000人村	=个	=1个	=1个		4	4		
		质量指标	代办员补贴金额到账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底完成任务发放工资及时性		及时性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10		
	成本指标	代办员补贴金额	=元	=273400元	=252400元		10	9	本年缴费率完成较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		有效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	≥98%	≥98%		10	10			
总分								9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年底对我市各个村的城乡居民代办员的补助已全部发放到位,发放金额为252400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对该项目的补助已及时发放到代办员手中。								
		效益情况及分析	增加了代办员工作的积极性,有效提高了城乡居民的参保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对代办员的工作满意度达到98%。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二是强化全程管控,通过用心编制方案,稳步推进落实;三是补齐短板,确保项目平稳实施;通过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绩效管理,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是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提出质量保障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对于执行出现偏差的项目,结合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二是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机制,由点及面,逐步扩大项目执行绩效跟踪范围,为下一步绩效监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采购)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407002-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64	9.64	9.629	9.629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4	9.64	9.629	9.629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此项资金运用于政府采购				2024年根据预算安排,全年采购费用共支出96288元,保证了我中心的工作正常开展,提高了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A3打印机	=台	=1台	=1台		4	4	
			A4打印机	=台	=10台	=10台		4	4	
			会议桌	=张	=1张	=1张		4	4	
			会议椅子	=张	=10张	=10张		4	4	
			台式电脑	=台	=8台	=8台		4	4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按照财务制度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采购项目总成本	=元	=96400元	=96288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98%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采购费用共支出96288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在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方面,我中心经费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各项支出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成本,节约开支,做到支出合规。							
		效益情况及分析	政府采购项目能够更好的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实施;二是强化全程管控,通过用心编制方案,稳步推进落实,查缺补漏,确保项目平稳实施;三是通过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绩效管理,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是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提出后续保障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对于执行出现偏差的项目,结合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二是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机制,由点及面,逐步扩大项目执行绩效跟踪监控范围,为下一步绩效监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407002-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36	2.36	2.36	2.36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6	2.36	2.36	2.36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服务于每个城乡居民, 本年计划大力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知识, 下乡核查死亡人员, 补充工作经费的不足。				2024年该项目主要用于办公经费, 购买纸张, 全年共支出23600.00元, 全额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服务对象人数	≥万人	≥23.5万人	≥23.5万人		20	20		
			完成参保任务量	≥%	≥90%	≥90%		10	10		
		质量指标	对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		及时到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金额	=元	=23600元	=236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参保人员的积极性		有效提高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该项目主要用于办公经费, 购买纸张, 全年共支出23600.00元, 全额支付, 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保障正常工作开展中各项费用的及时支付。							
		效益情况及分析		完成单位的职能任务, 提高了单位的服务水平, 促进社会和增稳定。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中心工作人员工作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了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对项目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二是强化全程管控, 通过用心编制方案, 稳步推进落实; 三是及时查漏补缺, 确保项目平稳实施; 通过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 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评体系, 提升绩效管理, 及时跟踪问效, 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是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 提出后续保障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 对于执行出现偏差的项目, 结合原因分析, 提出整改措施; 二是不断积累经验, 完善管理机制, 由点及面, 逐步扩大项目执行绩效跟踪范围, 为下一步绩效监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 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 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 取预算编制数; 如果有调整, 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工伤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工伤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407002-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	3	3	3	3	0	100	10	
市市区财政资金	3	3	3	3	3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2024年一般工作经费全年支出3万元,全额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次数	≥次	≥12次	≥12次		20	20	
		质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使用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费用	=万元	=3万元	=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职人员满意度	≥%	≥98%	≥98%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该项目主要用于公用经费及政策宣传资料印制、送达、档案管理、日常办公费、差旅费,全年完成了年初预算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保障正常工作运转的各项费的支付。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保障中心工作及时开展,在各个环节做到层层把关,按制度执行,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实施;二是强化全程管控,通过用心编制方案,稳步推进落实,查缺补漏,确保项目平稳实施;三是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绩效管理,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是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提出后续保障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对于执行出现偏差的项目,结合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二是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机制,由点及面,逐步扩大项目执行绩效跟踪监督范围,为下一步绩效监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企业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企业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407002-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数		生(转)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资金总额:	5.825	5.825	4.875	4.875	0	100	10						
		市市区财政资金	5.825	5.825	4.875	4.875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汾阳市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养老待遇达到国家规定的水平。										每月按时拨付,保证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的生活困难补助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人数	≤人	≤2人	≤2人		20	20						
		质量指标	养老金水平提高率		达到国家规定水平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		按月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生活困难补助	=元	=68248元	=48750元		10	9	企业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死亡一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生活水平		稳定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满意度	>%	>98%	>98%		10	10						
总分									9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生活困难补助48750元,死亡一人,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2024年企业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生活困难补助48750元及时发放到位,达到国家规定的水平。											
		效益情况		按照规范及时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提高企业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的生活质量。											
		满意度情况		企业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人员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二是强化全程管控,通过用心编制方案,稳步推进落实,查缺补漏,确保项目平稳实施;通过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绩效管理,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是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提出后续保障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对于执行出现偏差的项目,结合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二是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机制,由点及面,逐步扩大项目执行绩效跟踪监控范围,为下一步绩效监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企业退休职工取暖费(上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企业退休职工取暖费(上解)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407002-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68		1,068		995	99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8		1,068		995	995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文件要求,按时将取暖费上解至上级财政专户,					全年完成上解取暖费99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费标准	=人/元	=3360人/元	=3360人/元		20	20				
		质量指标	上解比例	=%	=20%	=20%		10	10				
		时效指标	上解时间		6月25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上解取暖费金额	<万元	<1068万元	<995万元		10	9	因领取人员未及时认证,导致部分人员取暖费未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稳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职工满意度	>%	>98%	>98%		10	10					
总分									9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完成上解取暖费995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年完成上解取暖费995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按照规定,及时将取暖费发放到位。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领取取暖费人员的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推进;二是强化全程管控,通过用心编制方案,稳步推进落实,查缺补漏,确保项目干地实施;三是通过事前、事中、事后质量管控,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绩效管理,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是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提出后续保障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对于执行出现偏差的项目,结合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二是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机制,由点及面,逐步扩大项目执行绩效跟踪监督范围,为下一步绩效监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企业养老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企业养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407002-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5	6.5	6.5	6.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	6.5	6.5	6.5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了一般公用的不足,维持中心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2024年一般工作经费全年支出6.5万元,已全额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中心正常运转次数	≥次	≥12次	≥12次			20	20	
		质量指标	维持中心正常运转覆盖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日常项目的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万元	=6.5万元	=6.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	中心工作正常运转影响力		正常开展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心工作人员工作满意度	≥%	≥98%	≥98%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该项目主要用于公用经费及政策宣传资料印制、送达、档案管理、日常办公费、差旅费,全年完成了年初预算6.5万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保障正常工作运转的各项费用的及时支付。								
	效益情况		有效保障中心工作及时开展,在各个环节做到了层层把关,按制度执行,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满意度情况		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推进;二是强化全程管控,通过用心编制方案,稳步推进落实,查缺补漏,确保项目平稳实施;三是通过事前、事中、事后质量管控,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绩效管理,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是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提出后续保障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对于执行出现偏差的项目,结合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二是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机制,由点及面,逐步扩大项目执行绩效跟踪范围,为下一步绩效监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丧葬费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丧葬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407002-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0	200	170	170	0	100	10		
市辖区财政资金	200	200	170	170	0	100.00	10.00		因领取丧葬费人员未及时完善手续，导致发放人数减少，导致金额减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将符合领取城乡居民丧葬费的人员全部将补助发放到位。					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补贴170万元，已全部进入财政专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丧葬费人数	≥人	≥2000人	≥1700人		10	10	因领取丧葬费人员未及时完善手续，导致发放人数减少。
			补贴标准	=元/人	=1000元/人	=1000元/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到位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到位性		及时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元	=2000000元	=1700000元		10	10	因领取丧葬费人员未及时完善手续，导致发放人数减少，进而导致发放金额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参保人员去世后家庭丧葬费用负担		有效减轻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	≥98%	≥98%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丧葬费补贴170万元，已全部进入财政专户。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 绩效 分析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城乡居民参保费已全部拨入基金财政专户，到位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了参保人员去世后家庭丧葬费用负担。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城乡居民对该项政策的知晓率为98%。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二是强化全程管控。通过用心编制方案，稳步推进落实，查缺补漏，确保项目平稳实施；通过事前、事中、事后质量管控，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是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提出后续保障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对于执行出现偏差的项目，结合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二是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机制，由点及面，逐步扩大项目执行绩效跟踪监控范围，为下一步绩效监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山西省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出口补贴（第三批）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山西省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出口补贴（第三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吕财社（2024）171号			
	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和改善享受待遇人员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8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018】99号）《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晋人社厅发【2020】19号）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按照文件精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批），补助资金1340万元。			
执行率	100%	得分	100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人员发放省级基础养老金，增强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按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人员发放省级基础养老金，增强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人数	≥62469人	数量指标	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人数	≥62469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基础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基础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1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时限	每月15日前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时限	每月15日前	
		成本指标	第三批补贴金额	1340万元	成本指标	第三批补贴金额	13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逐年提升	社会效益	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逐年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家强	经办人:	田晋芬	联系电话:	03587335166	填报日期:	20250407	

2024年失业保险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失业保险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407002-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	3	3	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	3	3	3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一般公共预算的不足，维持中心工作的正常开展。					2024年一般工作经费全年支出3万元，已全额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次数	≥次	≥12次	≥12次		20	20	
		质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覆盖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费用	=万元	=3万元	=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中心工作及时开展		有效开展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	中心工作正常开展影响力		正常开展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该项目主要用于公用经费及政策宣传资料印制、送达、档案管理、日常办公费、差旅费，全年完成了年初预算3万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保障正常工作运转的各项费用的及时支付。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保障中心工作及时开展，在各个环节做到了层层把关，按制度执行，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实施；二是强化全程管控，通过用心编制方案，稳步推进落实，查缺补漏，确保项目平稳实施；三是通过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绩效管理水，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是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提出后续保障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对于执行出现偏差的项目，结合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二是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机制，由点及面，逐步扩大项目执行绩效跟踪监控范围，为下一步绩效监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特殊困难人员代缴经费补充险（追加）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特殊困难人员代缴经费补充险（追加）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共纳期资金总额：	255,600	年度资金总额：	255,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5,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5,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2024年度对符合代缴条件的低保户、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资金，代缴人数1278人，标准每人每年200元，代缴金额255600元。			
立项依据	晋人社厅函【2020】45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此类人员补充养老进行代缴，以减轻此类人员的缴费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人社厅函【2020】459号			

项目实施计划		关于2024年度对符合代缴费条件的低保户、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资金，代缴人数1278人，标准每人每年200元，代缴金额255600元。					
执行率		100%		得分		100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对符合代缴费的城乡居民补充困难人员将全部代缴到位。			2024年对符合代缴费的城乡居民补充困难人员将全部代缴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缴人数	1278人	数量指标	代缴人数	1278人
		质量指标	对符合特殊困难人员代缴率	100%	质量指标	对符合特殊困难人员代缴率	100%
		时效指标	政府对贫困人口代缴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政府对贫困人口代缴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代缴金额	255600元	成本指标	代缴金额	255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减轻贫困人口缴费负担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	有效减轻贫困人口缴费负担	有效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和税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和税率	≥98%
经办人:		吕晋芬		联系电话:		03587335166	
填报日期:		20250407					

2024年特殊困难人员代缴经费基本险（追加）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特殊困难人员代缴经费基本险（追加）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64,200		年度资金总额：64,2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市、县（区）财政拨款 64,200		市、县（区）财政拨款 64,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2024年度对符合代缴费条件的低保户、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代缴人数642人，标准每人每年100元，代缴金额64200元。			
立项依据		晋人社厅函【2020】45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对五保户、低保户、重度残疾人的代缴，以减轻此类人口的缴费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政办发[2014]88号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关于2024年度对符合代缴费条件的低保户、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代缴人数642人，标准每人每年100元，代缴金额64200元。			
执行率		100%		得分	
				100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将符合代办的五保户、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全部代办。			2024年将符合代办的五保户、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全部代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办人数	642人	数量指标	代办人数	642人
		质量指标	代办率	100%	质量指标	代办率	100%
		时效指标	代办金额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代办金额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代办金额	64200元	成本指标	代办金额	64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通过服务对象的需求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	通过服务对象的需求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和税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和税率	≥98%
负责人:	张永强	经办人:	田晋芬	联系电话:	03587335166	填报日期:	20250407

2024年新增企业退休职工取暖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新增企业退休职工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407002-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20	820	788.256	788.256	788.256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0	820	788.256	788.256	788.256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完成取暖费拨付工作。				每月按时拨付,保证汾阳市退休人员取暖费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1月1日后退休人数	≤人	≤2440人	≤2945人		20	18	新增退休人员手续未及时办理,导致发放人数少。
		质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		按月发放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10	
成本指标		2024年取暖费	=万元	=820万元	=788万元		10	9	新增退休人员手续未及时办理,导致发放人数少,进而导致发放金额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退休人员取暖费		足额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养老退休人员	≥%	≥98%	≥98%	10	10	
总分							97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每月按时拨付,保证汾阳市退休人员取暖费及时发放。预算完成率100%。						
	产出情况	2024年汾阳市退休人员取暖费及时发放到位,达到国家规定的水平。						
	效益情况	2024年汾阳市退休人员取暖费及时发放到位,达到国家规定的水平。						
	满意度情况	汾阳市退休人员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二是强化全程管控,通过用心编制方案,稳步推进落实,直补到账,确保项目平稳实施;通过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把控,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绩效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是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提出后续保障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对于执行出现偏差的项目,结合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二是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机制,由点及面,逐步扩大项目执行绩效跟踪监控范围,为下一步绩效监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遗属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407002-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576	0.576	0.771	0.771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576	0.576	0.771	0.771	0	100.00	10.00	年底追加1952元。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批复后,按月足额支付遗属补助,提高办事效率,加快核实退休职工死亡信息,保障退休职工家属的正常生活。				2024年遗属补助年初预算5760元,追加1952元,共7712元,已全部进入财政专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人	=1人	=1人		20	2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	=元	=5760元	=771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参保职工社会反响		反响积极,基本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人员满意度		基本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遗属补助年初预算5760元,追加1952元,共7712元,已全部进入财政专户。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遗属补助已全部进入财政专户,到位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年遗属补助及时发放到位,达到国家规定的水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遗属人员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管控;二是强化全程管控,通过用心编制方案,稳步推进落实,查缺补漏,确保项目平稳实施;三是通过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绩效管理,及时跟踪问效,实现金额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是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提出后续保障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对于执行出现偏差的项目,结合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二是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机制,由点及面,逐步扩大项目执行绩效跟踪监督范围,为下一步绩效监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中央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水平补助经费缺口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水平补助经费缺口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前期资金总额:	4,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4,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4,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自2014年10月1日开始，按照国家规范调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出，在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财政部门根据机关事业单位补助政策及补助基金收支缺口的需要安排补助资金，确保基本养老保险按时足额发放，本次补助金额合计4100000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待遇支付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5】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按时足额发放，提高养老保障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5】42号）、《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晋人社厅发【2015】9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分账建账，独立核算，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7】28号）的规范，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执行率	100%	得分	100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会同相关部门抓好政策落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人数	≥6000人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人数	≥6000人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补助资金按时到账时间占规定时间比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补助资金到账时间占规定时间比率	100%	
		成本指标	按照国家标准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	养老金调整水平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公布批准水平为限		成本指标	按照国家标准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	养老金调整水平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公布批准水平为限
			调整补助金额	4100000元		调整补助金额	4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	效果显著		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可持续影响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家强	经办人:	李艳平	联系电话:	03587335166	填报日期:	20250407	

临时工工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407002-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	执行率	得分	备注原因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数	当年执行数	(转)余	2017年	1977	1977(1977)		
资金总额:		14,256	14,256	14,256	14,256	0	100	10			
市市区财政资金		14,256	14,256	14,256	14,256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临时工工资按时发放,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2024年临时工工资142560元,已全部支付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人	=6人	=6人		20	20		
		质量指标	临时工工资标准	=元/人	=1980元/人	=1980元/人		10	10		
		时效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2024年临时工工资总额	=元	=142560元	=14256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临时工收入		按照政策标准及时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工人员满意度	≥%	≥98%	≥98%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临时工工资142560元,已全部支付完成。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预算内临时工工资142560元,已全部支付完成,到位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年预算内临时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达到国家规定水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4年预算内临时工人员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二是强化全程管控,通过用心编制方案,稳步推进落实,查缺补漏,确保项目平稳实施;通过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绩效管理,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是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提出后续保障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对于执行出现偏差的项目,结合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二是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机制,由点及面,逐步扩大项目执行绩效跟踪监控范围,为下一步绩效监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